

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
发项目 CP00-0902-0008、0009 地块
实物还建协议



二〇二 年 月

第一条 总 则

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二街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就 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0-0902-0008、0009 地块用地（以下简称“宗地”）有关实物还建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协议双方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乙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二街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联 系 电 话：

第三条 实物还建的基本内容

按照《昌平新城东沙河西岸局部地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P00-0902-0008、0009 地块供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核意见的函》(京规自(昌)供审函[2026]0010号),甲方须在 CP00-0902-0008、0009 地块内,各提供 1800 平方米劳动力安置商业,可结合具体建筑方案统筹布局,由乙方按照 4600 元/每平方米价格回购(建筑面积超出 3% 以内的部分按 4600 元/每平方米回购,超出 3% 以外部分按市场价购买)

第四条 实物还建的要求

1. 建设要求

实物还建房屋在规划 CP00-0902-0008、0009 地块内集中建设,甲方提供的用房的建设标准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本市房屋相关建筑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

2. 设计和设施接入要求

甲方提供的用房在建筑设计、层高、建材、外装及各项设施接入均须与本项目居住用房建筑保持一致。

3. 装修要求

实物还建房屋内装为毛坯。

第五条 实物还建交付（及购房款支付时间）

甲方须自成交之日（即成交确认书或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年内建成实物还建用房并取得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乙方须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90日内全额缴纳购房款，甲方须在乙方全额缴纳购房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房屋交接手续，甲方须在成交之日起五年内完成上述产权房屋的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在办理相关产权过户手续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税费及相关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对方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 甲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和标准向乙方交付实物还建用房，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违约，则甲方违约，甲方除应按本协议约定标准向乙方提供实物还建用房外，还须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甲方每延期一日向乙方提供实物还建用房的违约赔偿金额为16560元/天。

3. 乙方若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实物还建用房

购房款，且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则乙方违约，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乙方每延期一日支付购房款的违约赔偿金=应付未付购房款 $\times 1/1000$ 。

4.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则该方对违约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如果争议、分歧或索赔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无法解决，双方应提请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未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约定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